附件

統一超商暨轉投資事業協力廠商行為準則

2025年10月28日

為確保統一超商暨轉投資事業(下稱UNI-PCSC)公司之協力廠商(供應鏈內之廠商)工作環境安全、協力廠商員工有尊嚴且能受到尊重、所為商業之營運係促進環保並願意遵守道德操守，故UNI-PCSC公司制定了本協力廠商行為準則（“準則”）。UNI-PCSC公司要求協力廠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UNI-PCSC公司也鼓勵協力廠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協力廠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UNI-PCSC公司在做出購買、合作、續約等決策時的重要考量之一。UNI-PCSC公司期望透過與協力廠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結構性創新與持續性成長。若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與UNI-PCSC公司稽核人員合作之協力廠商，可能會導致與UNI-PCSC公司業務關係終止或其他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損失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賠償、罰款等)，特此指明。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 部分為勞工標準與規範、B部分為健康與安全、C 部分為環境安全標準、D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規範，最後E部分為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最後，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係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版」（UNGPs,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2011）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所訂定，並得隨時檢視與修訂。

A. 勞工標準與規範

協力廠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之準則，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人權與法令。此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工、建教生、定期性勞工、正式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等。

1）自由選擇

禁止使用強制手段或用不合理契約條款聘僱勞工。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權利，且協力廠商不得有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勞工之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惟依法要求僱主持有其之許可證例外。

2）禁用童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流程中使用童工(未滿15歲之人)，若有任用15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雇從事工作者，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協力廠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令與法規保障工作者之權利。

3）工時基準

協力廠商使用之勞工，其工作、加班，以及休息與休假等工時制度，應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規範。

4）薪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薪資應當符合當地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薪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等。並根據當地法律，勞工的加班薪資應高於平時之薪資水平，並禁止事前苛扣薪資，作為管理手段。

5）不受歧視

協力廠商應承諾勞工免受非法歧視，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差異，因而影響薪資、福利、晉升等機會。

6）人權對待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勞工，禁止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不當體罰、精神壓逼或口頭辱罵。並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

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

尊重所有員工結社自由以及集體談判之權利。協力廠商應尊重這項權利，並應切實告知員工

可自由加入所選擇的組織，員工不會因此而有任何不良後果或受到公司的報復。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介入這種組織或集體談判的建立、運作或管理。

B.健康與安全

協力廠商應認知盡量免除或減少發生因工作所產生之相關傷病，且亦持續進行勞工職前防災教育，以有效預防和解決場所內危害健康與安全因子之先決條件。

1） 職業安全

協力廠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安全知識，來降低或免除場所的安全隱患（如火災、物品重壓、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等），以免危及勞工或第三人。若有必要，並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基本設備或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讓妊娠期婦女遠離高度危險工作環境，並應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適當之哺乳場所。

2）緊急對應

協力廠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地變、傳染病、抗議等)，並事前應擬定緊急應變程序來處理及遵照UNI-PCSC公司的指示，降低後續影響，包括：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逃生出口以及人員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緊急情況通報、員工培訓和演習，以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危害。

3） 職業傷病

協力廠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來預防、追蹤和回報工傷和職業傷病，包括以下規定：找出危害因子、並鼓勵員工事前通報；針對工傷和職業傷病，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受災員工，傷癒後返回工作崗位。

4） 體力勞作

協力廠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評估控制且降低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及危害因子，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時所產生之危害風險。

5）設備防護

協力廠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輔助生產之類型機器的危險因子，並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之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關閉裝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防護措施，並善盡對於操作人員合理安全操作之教育訓練。

6）公共衛生

協力廠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協力廠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合法的消防設施、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7）安全須知

協力廠商應當以員工理解之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訓練，並了解員工面對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易於接觸的地方。且應於開始工作前及後，定期提供訓練所有員工，並且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8）自然災損

協力廠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或施工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防護措施、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所造成之風險。

9)防疫規範

協力廠商對於工作環境中生物病原體，應採取各種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之預防及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於工作環境中擴散，前述控制措施除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外，亦應遵守UNI-PCSC公司所有防疫規範，以確保勞工健康及商品安全無虞。

C. 環境安全標準

協力廠商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當地、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許可證明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包含但不限於工廠許可證、排放監控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合法之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效率，原物料/水資源效率提升

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回收、再使用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

A. 預防污染

協力廠商應在源頭（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廢物，且應適當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B. 廢氣排放

協力廠商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並在運營排放過程中，若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腐蝕性物質、微粒等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對其進行分類、控制和處理。

4）原物料/水資源效率提升

協力廠商應當實施水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
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法令規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

5）材料控制

協力廠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令)，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或違法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6）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效率

協力廠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且應追蹤及記錄、盤查工作場所內與企業運營層面的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若有違反現行法令，應由協力廠商負完全責任。

7）環保責任

A.協力廠商同意接受 UNI-PCSC、其人員或聘雇人員進行法令相關事項稽核(包括但不限於拍照事項）。

B.協力廠商清楚明瞭砍伐森林對全球氣候暖化造成不利影響，同意積極推動與執行「零毀林」行動，願遵守以下規範及國際相關規範(例如：NDPE 政策等)，並致力於提供零毀林商品：

(A)協力廠商不砍伐森林，並禁止在林木覆蓋地區、高度保育價值地區(例如：重要自然棲息地、高碳儲量森林等)、泥炭地等進行開發。

(B)協力廠商不為發展或生產以燃燒、砍伐等任何方式，清理、開墾林木覆蓋土地。

(C)協力廠商為保育森林、高度保育價值地區及泥炭地等，不向任何砍伐、破壞林木、泥炭地或違反法令、國際政策(例如：NDPE 政策)之廠商採購商品。

(D)協力廠商支持且積極推動提升農林業、生物多樣性、植樹造林、修復自然生態系統與維護農民、工人、勞動者權益。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 UNI-PCSC 企業社會責任，協力廠商及其下(轉)包商均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 和挪用公款。

2）反貪腐與利益衝突

不得承諾、提供、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進行），以期獲得業務合作、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包括宴會用餐和送禮均禁止；若有必要於外部咖啡廳等場所會議，費用由各公司支付。如與本公司合作期間，協力廠商遇有職務要求與個人利益之間須做出選擇、取捨之情形，應迴避。

3）資訊公開

協力廠商與 UNI-PCSC 往來之所有業務，應具透明度，並應依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準確地記錄在相關賬簿和商業記錄上。並且由 UNI-PCSC 派員查核時，當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環的狀況。

4）合法經營

應謹守現行本國之各項法令(包含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確保合法經營為首要。

5）反競爭行為

協力廠商應秉持公平競爭原則，遵照所有適用的反托拉斯法律展開業務，並嚴格根據產品和服務進行正當競爭。

E.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協力廠商必須建立一個流程與表單，來鑒定與操作和勞動實踐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和道德風險，另外，協力廠商必須要求其員工或下(轉)包商或其員工，應以適當的方式來控制已識別風險，並確保遵守法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簽立危害告知單、安全衛生承諾書等表單。

感謝 貴公司一直以來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支持，UNI-PCSC 期許與 貴公司一同努力推展價值理念，共同為達成台灣第一、世界一流企業而努力，本行為準則視為雙方間簽訂合約或協議書之一部，若有違反上述 A.B.C.D.E 各項規範時，視為前開合約或協議書之重大條件違反，UNI-PCSC 得保有解約或依約罰款之權利。